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	管件材料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28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2,20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1,88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段银	43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李玉鹏	580,000.00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王自强	520,000.00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吴占福	35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杨国军	800,000.00
购买原材料	绿化苗木	杨维林	400,000.00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杨维林	430,000.00
合 计			7,87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军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住所：宁苗花卉市场大厅北侧

注册地址：宁苗花卉市场大厅北侧

企业类型：个体户

实际控制人：兰志红

注册资本：0.00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董事李军配偶的姐姐兰志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住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沙坝头村六队

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沙坝头村六队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李双

实际控制人：李双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主营业务：苗木、林木的种植、培育及销售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李双设立的合作社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住所：平罗县姚伏镇团庄村四队

注册地址：平罗县姚伏镇团庄村四队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戎风梅

实际控制人：戎风梅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育种及销售；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及养护；农副产品购销；苗木种植技术的推广和信息服务；园林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自然人

名称：段银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孔雀村 7 队-77 号

5. 自然人

名称：李玉鹏

住所：宁夏灵武市郝家桥镇关渠村八队 15

6. 自然人

名称：王自强

住所：宁夏灵武市东塔镇镇河路 130

7. 自然人

名称：吴占福

住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灵白村五队 039 号

8. 自然人

名称：杨国军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镇河村 4-51

9. 自然人

名称：杨维林

住所：宁夏贺兰山洪广镇北庙村四社 15 号

（二）关联关系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的实际控制人兰志红为董事李军配偶的姐姐；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李双为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戎风梅为财务总监戎风娟的妹妹；
段银是股东段林的弟弟；
李玉鹏是股东王军妹妹的配偶；
王自强是股东王军的爸爸；
吴占福是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杨国军是副董事长李军配偶姐姐的配偶；
杨维林是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在 2019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相关的关联方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原辅材料，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